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盛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孟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林正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丸太營造事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0萬78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248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